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 訂立合約安排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 合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中國的若干外商投資限制，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其登記股東於2023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透過訂立VIE協議成立VIE架構，旨在賦予本公司控制營運公司集團運營的禁止類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權力以及享有該等業務基本所有經濟利益的權利。於簽署VIE協議後，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入賬並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因此，營運公司將被視作猶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每位登記股東均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由於每位登記股東持有營運公司不少於30%股權，營運公司為每位登記股東的聯繫人，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合約安排後，本公司將實質上以零代價收購營運公司的100%股權。鑒於訂立合約安排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約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須於公佈的交易，且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和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所有披露規定。

## 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須符合下文「豁免的條件」段落所述之條件。

## 合約安排

### 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

由於中國適用的若干外商投資限制，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其登記股東於2023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透過訂立VIE協議成立VIE架構，旨在賦予本公司控制營運公司集團運營的禁止類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權力以及享有該等業務基本所有經濟利益的權利。於簽署VIE協議後，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入賬並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因此，營運公司將被視作猶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發展其移動互聯網生態所需的廣告技術和營銷技術服務的科技公司。在公司的廣告技術平台幫助客戶實現用戶增長和變現後，營銷技術可幫助客戶解決數據分析、效果監測、用戶管理和雲資源成本優化等問題，實現高效增長。隨著雲計算的深入發展及客戶營銷場景多元化，本公司計劃通過營運公司發展基於雲原生技術棧的可視化開發和運營(DevOps)服務平台業務，協同公司的雲資源成本優化工具，幫助客戶實現從應用的雲上部署和運維到雲資源使用的整體效率和成本優化。該業務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下「B11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範圍。本公司認為，營運公司開展的可視化DevOps服務平台業務將進一步豐富集團的營銷技術工具矩陣，為移動應用開發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方案，提升客戶價值和粘性，並與廣告技術業務產生較強的協同效應，從而實現廣告技術和營銷技術雙驅動的業務增長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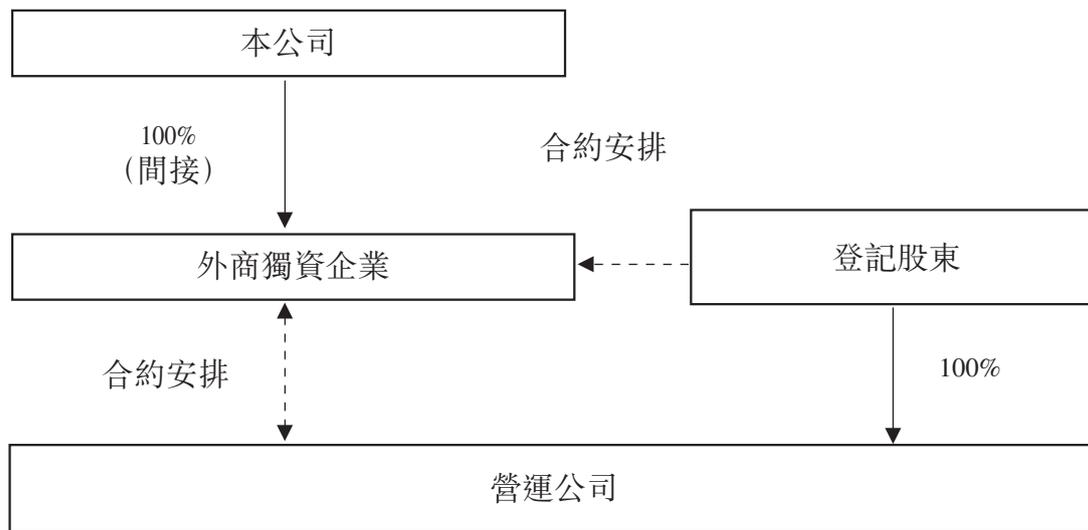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口頭詢問，禁止外商投資任何B11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禁止類業務」)。

營運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由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營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並已從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取得許可證。鑒於上述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及於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為了令本集團能夠控制及管理中國的禁止類業務，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其登記股東於2023年1月12日(交易時間後)透過訂立VIE協議成立VIE架構，旨在賦予本公司控制營運公司集團運營的禁止類業務的權力以及享有該等業務基本所有經濟利益的權利。登記股東在訂立合約安排中並無接收任何代價。

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了口頭詢問，確認屬於「B11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均禁止外商投資。

## VIE架構下的經濟利益流向

下文簡圖說明合約安排訂明的從營運公司到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VIE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12日

訂約方： (1) 外商獨資企業；及  
(2) 營運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營運公司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以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相關服務應屬於營運公司主營業務，且可能由外商獨資企業不時確定，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軟件開發。

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內，營運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可訂立進一步的技術服務協議及諮詢服務協議，以明確關於將提供的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的**服務範圍**、合作方式、人員及支付條款。營運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亦可不時訂立設備和資產租賃協議，以租賃相關設備或資產。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內，營運公司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類似服務及／或支持。

**服務費：**

營運公司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相等於營運公司的全部收入淨額（「**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經計及實際提供的服務及營運公司的業務狀況後，可全權決定以書面形式調整服務費。

營運公司須每六個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營運公司應須(a)提供管理賬戶及營運數據，包括這六個月內營運公司的收入淨額（「**收入淨額**」）及(b)於每六個月的最後一天起30天內，支付相當於全部收入淨額或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其他金額的服務費（「**當前服務費**」）。

營運公司須(a)提供經外商獨資企業各方審閱並確認的年度財務報表；及(b)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90天內，支付年度財務報表上顯示的金額與營運公司在特定財政年度(如適用)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當前服務費總額之間的差額。

**期限及終止：**

獨家合作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算，並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決定以書面確認的方式延長。營運公司應無條件接受此類延期。

在合同期限屆滿之前，營運公司不得終止獨家合作服務協議，但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通過提前30天向營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獨家合作服務協議。

## (2) 獨家選擇權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12日

訂約方： (1) 營運公司；  
(2) 登記股東；及  
(3) 外商獨資企業。

標的事項：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獨家選擇權，在任何時候一次或多次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當前和未來股權(「股份」)，無論登記股東的出資額或持股比例發生任何變化。

代價： 如果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所有股份的選擇權，則代價應等於營運公司的實際出資額。如果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部分股份的選擇權，則代價應按所購股份的比例計算。如果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高於上述代價，則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應作為代價(「銷售代價」)。

登記股東應在收到該等金額後立即將銷售代價以及通過出售股份獲得的其他相關收益以零代價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為免生疑，登記股東應在扣除(a)登記股東使用自有資金繳納的出資額(不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為增資目的向登記股東提供的任何借款)；以及(b)登記股東為準備和執行獨家選擇權協議和其他轉讓協議以及完成獨家選擇權協議和其他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的任何適用稅費、費用和開支後，將銷售代價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作出的承諾：

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已承諾：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營運公司的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變更其股本結構；
- (b) 彼等應按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開展其業務，以維持營運公司的企業存續；
-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按揭或處置營運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可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債務(不包括借款)；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已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債務除外；
- (e) 該等業務應始終按通常的商業程序營運，以維持營運公司的資產價值，並應避免任何可能對營運公司的營運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疏忽；
-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執行任何重大合約(就本段而言，倘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則該合約將被視為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的合同除外；
- (g)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提供任何貸款或融資；
- (h) 彼等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營運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i) 倘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營運公司應就營運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投保金額及類型與經營同類業務的公司保持一致；
- (j)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k)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營運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應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l) 為保持營運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針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m) 彼等須確保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紅利分配予登記股東，惟應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要求，營運公司應立即分配其所有可供分配溢利的部分或全部予登記股東；及
- (n)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應任命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為營運公司的董事及／或執行董事。

登記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處置其於營運公司持有的任何法定及實益股權，或就此設立任何其他擔保，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基於該等股權的質押外；
- (b) 彼等應促使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及／或執行董事，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質押、處置或其於營運公司持有的任何法定及實益股權，或就此設立任何其他擔保，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基於該等股權的質押外；
- (c) 彼等應促使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及／或執行董事，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批准，不得批准營運公司與任何人士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d) 若將或可能發生與營運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應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 (e) 彼等應促使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及／或執行董事投票贊成獨家選擇權協議下的股權轉讓的任何決議案，並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採取其他任何行動；
- (f) 彼等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指控，或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維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
- (g) 彼等應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任命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為營運公司的董事和／或執行董事；
- (h) 彼等應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隨時無條件及立即將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並放棄其對上述營運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如有)；
- (i) 彼等應嚴格遵守獨家選擇權協議及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共同及個別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履行其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並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有關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倘登記股東保留於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或授權書下的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的股權相關任何權利，則登記股東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

期限： 獨家選擇權協議的期限為十年，自簽署之日起計。該期限可由外商獨資企業決定延長。

### (3)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12日

訂約方： (1)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權人)；  
(2) 登記股東(作為出質人)；及  
(3) 營運公司

質押： 登記股東已同意將其於營運公司的所有當前及日後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以就登記股東和營運公司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合約責任**」)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服務費(不論該等費用到期應付是由於到期日、提前收款的要求或其他原因)。

期限及終止： 質押將於在相關地方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之日生效，並將維持生效直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選擇權協議終止或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後為止。

在股權質押協議期限內，倘營運公司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處置其在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質押權。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服務費結清時及在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悉數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後予以終止。

#### (4) 授權書

日期： 2023年1月12日

訂約方： (1) 授權書(曹)：曹先生

(2) 授權書(宋)：宋先生

標的事項： 根據授權書(曹)和授權書(宋)，曹先生和宋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任命外商投資企業(及其繼承人或清算人，不包括曹先生和宋先生本人)為其實際代理人，代表他們行使與他們在營運公司的股權有關的下列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a) 出席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作出股東決策；

(b) 根據適用法例及營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和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在營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c) 指定及委任營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或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d) 向政府相關部門呈交文件。

此外，若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任何補充協議、附屬文件或股份轉讓，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簽署此類文件並履行上述協議項下的義務。

期限： 只要登記股東仍為營運公司的股東，則授權書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5) 各登記股東配偶的確認書**

於2023年1月12日，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同意書，據此同意(i)不對登記股東持有的營運公司的股權提出任何主張；(ii)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VIE協議(如適用)得到適當履行；(iii)如因任何原因獲得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應受VIE協議的約束(如適用)。

### **爭議解決、繼承、利益衝突、清算及其他**

#### **爭議解決**

每份VIE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每份VIE協議規定，由協議的詮釋及履行引發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均應由訂約方透過友好磋商方式解決。倘一方在書面通知另一方要求解決後30日內未能達致解決方案，則爭議將根據申請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地點應為廣州，且仲裁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根據各份VIE協議的條文及適用中國法律就營運公司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任何補救措施，包括初步及永久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或營運公司清盤的命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仲裁庭組成待決或在適當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尋求初步禁令救濟或其他中間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故此，訂約方已達成共識，在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的法院以及營運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將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VIE協議所載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具有法律效力並對相關簽署人具有約束力。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並無權力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將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命令營運公司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法令必能在中國能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營運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營運公司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分段。

### **繼承事項**

對於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的情況已作適當安排以保護公司的利益。VIE協議所載條文對於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及後繼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及後繼人為VIE協議的簽署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以及外祖父母，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均被視為登記股東違反VIE協議。若存在違約行為，外商獨資企業可強制執行其對於繼承人的權利。

### **分擔虧損**

另外，營運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須單獨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將通過持有所需許可證的營運公司於中國進行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營運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獨家選擇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或融資；(iv)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不包括借款)及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或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股本結構。因此，由於合約安排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營運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一定程度。

##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登記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特別是，登記股東已承諾，他們不會直接或間接(自己或通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參與或從事與營運公司集團業務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此類業務，也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其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任何利益衝突的活動。

## 清盤

根據授權書，倘營運公司發生強制清盤，登記股東將以零代價或相當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的代價(「轉讓代價」)，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通過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

各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如其因營運公司的清算或營運公司的權益轉讓而從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處獲得任何收益或對價，其應將該收益或對價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

## 保險

本公司並未維持任何保單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領先的技術平台，主要為全球的移動應用開發者提供移動廣告和分析服務。

## 有關VIE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1)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2022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軟件開發。

### (2) 營運公司

營運公司為一間於2021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登記股東全資擁有。

### (3)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VIE協議的效力及合法性

於簽立VIE協議後，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列賬及併入其中。因此，營運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a) VIE協議概無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包括《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辦法(負面清單)》(2021年版)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修訂))，或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各自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及

- (b) 每份VIE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對該等協議的各訂約方而言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以下情況除外：(a)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b)登記股東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轉讓在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登記或備案；及(c)根據VIE協議的爭議賠償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於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乃為實現本公司業務目的以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合約安排亦規定，一旦規管境外投資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變更，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為營運公司的股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選擇權並終止VIE協議。董事會確認，合約安排符合香港聯交所第GL77-14號指引信第16段中的各項要求。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營運公司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ii)VIE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曹先生和宋先生於合約安排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VIE架構的設立或訂立任何VIE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於合約安排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VIE架構的設立或訂立任何VIE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已導致或將會導致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對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營運公司的業務施加任何干擾、阻礙或限制。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法律及監管上合規，確保營運公司合理有效運營以及實施VIE協議：

- (a)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執行VIE協議所產生的主要問題；
- (b) 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將討論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的合規及監管查詢的有關事宜(如有)；
- (c)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不低於每月一次)就VIE協議下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
- (d) 營運公司的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合約印章及關鍵的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保存。本集團有意使用印章的任何僱員將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副總裁的批准，惟取決於將要加蓋印章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而定。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而該等負責人以及負責印章及重要公司證書的保管及處理的部門成員均為本公司的僱員；
- (e) 如必要，將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員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因VIE協議而產生的特定問題，並確保VIE協議的整體運作及實施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f)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檢討VIE協議的合規性，而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g) 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就行使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權利而指定的任何被指定人、人士或實體及／或VIE協議下的有關指定人士將限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管理控制並對本公司負有受託責任)或本公司的授權董事(登

記股東除外)或合法控股的附屬公司(將對我們負有受信職責)，但不包括登記股東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董事會亦將確保不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不向本公司負有任何受託責任的第三方授出權利；

- (h)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將僅批准及同意開展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輔助業務；
- (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營運公司將保留及繼續持有為維持及重續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所規定的許可證而需要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電腦軟件、版權及域名；及
- (j) 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允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並無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開展及經營營運公司的業務，本集團將立即終止VIE協議。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 (1)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概無VIE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承擔營運公司的虧損或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此外，營運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應僅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之主要受益人)分擔營運公司之虧損或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不論上述情況，鑒於本集團透過營運公司(其持有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於中國開展禁止類業務，以及營運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營運公司遭受虧損而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在營運公司出現財務困難時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援，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2)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及其對合約安排及VIE架構有效性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彼等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於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施行。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了立法層面對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努力。然而，因其相對較新，故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當前並無蹟象顯示合約安排將遭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對有關法規的詮釋可能會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VIE協議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或日後可能採納的法律，因而中國監管機關或會拒絕承認VIE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執行性。

此類合同安排已被多家完全或部分外資公司採用，該等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各自附屬公司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的營運公司。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進入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及營運公司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類行動將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可能對本集團及營運公司的現時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和營運公司從事或繼續從事受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約束的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就減輕任何因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所產生潛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如上所述，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將於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密切關注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發佈的任何新的負面清單，或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任何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監督並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發展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引起的任何潛在影響。

### (3) VIE協議於控制營運公司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合約安排於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對營運公司之控制權及令其享有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營運公司的直接擁有權有效。倘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擁有直接擁有權，外商獨資企業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影響營運公司之董事會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僅可通過依賴營運公司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責任來行使對營運公司之控制。營運公司可能不會以外商獨資企業之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然而，倘有關合約安排之任何爭議未獲解決，外商獨資企業將須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權利及尋求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合約安排之條款，並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確定性。

根據VIE協議，倘任何一份合約安排出現爭議，其有關訂約方將透過磋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訂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補救措施。合約安排規定，爭議將提交至廣州仲裁委員會並於廣州進行仲裁。有關仲裁的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的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的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特定履行或禁令救濟及要求賠償。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營運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的能力以及進行禁止類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及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 潛在利益衝突**

外商獨資企業將倚賴合約安排對營運公司行使控制權及自其取得經濟利益。若登記股東，營運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或關係惡化，或目前登記股東和營運公司違反合約安排，其結果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當發生衝突時，登記股東或營運公司將以外商獨資企業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外商獨資企業有利的方式解決。倘登記股東或營運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各自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此舉可能屬昂貴、耗時並可能中斷外商獨資企業的營運，且將會面臨上文所討論的不明朗因素。

#### **(5) VIE協議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產生額外稅項**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合約安排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的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外商獨資企業承擔更高的稅務負債。倘營運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利息，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對合約安排徵稅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的任何變動，而於接獲任何有關資料後，其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有關變動對營運公司業務及營運的影響以及可能的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於中國僅有一般稅務負債，如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6)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該收購將受適用中國法律限制及相關程序所規限。

此外，該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另外，轉讓營運公司的擁有權可能導致大量成本、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涵義

每位登記股東均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由於每位登記股東持有營運公司不少於30%股權，營運公司為每位登記股東的聯繫人，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合約安排後，本公司將實質上以零代價收購營運公司的100%股權。鑒於訂立合約安排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約安排不構成本公司須於公佈的交易，且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和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所有披露規定。

## 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須符合下文「豁免的條件」段落所述之條件(「**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 (1)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須為固定。除了交易性質需要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如需要更長期間，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解釋協議為何需要更長期間，以及確認此類協議需要如此期限乃屬一般業務慣例。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須(i)以幣值表示；(ii)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過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倘概無該等過往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 (2) 申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 **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已基於以下理由申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 (a) **合約安排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重要組成機制，以控制及管理營運公司在中國從事禁止類業務，並獲取及享有營運公司集團帶來的基本所有經濟利益。因此，確保本公司將繼續進行上述控制及管理而無須設定年度上限(其或會限制本公司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及／或合約安排的條款期限(其或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對股東整體並無過份風險**：根據合約安排，鑒於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納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營運公司集團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營運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營運公司100%股權的登記股東將不會從營運公司集團根據合同安排的經營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因此，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並非真正的持續關連交易，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乃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及增加不必要的管理成本。
- (c) **管理和控制**：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控制營運公司的管理和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營運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的營運公司的所有投票權。登記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得對營運公司集團進行管理或控制。

### **豁免的條件**

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豁免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除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的任何強制性變更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任何合約安排的條款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一旦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擬進行進一步變更，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無須進一步刊發公告或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要求（載於下文第(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營運公司集團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出售代價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營運公司股權的選擇權(以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為限)，(ii)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因此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營運公司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無須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實質上由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持有的營運公司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及複製**：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作為一方)與營運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能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不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業務情況合宜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按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本公司可能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後成立的從事與營運公司相同業務之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公司及其日後附屬公司(如有)，以及現時為或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每個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確認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i)乃按照集團正常業務，(ii)乃按照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並(iii)根據合約安排，按照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條款進行的，以及營運公司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發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隨後並未另行分派或轉讓給本集團。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情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及於年報付印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將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件使其相信(i)交易未獲董事批准；(ii)該交易未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進行；及(iii)營運公司已向其權益股東發放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但隨後並未另行分派或轉讓給本集團；
- (iv) 如上所述，鑒於營運公司將合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了解，營運公司集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惟合約安排下訂立的交易及本集團與營運公司集團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除外)；及
- (v) 營運公司已承諾，在相關合約安排期限內，營運公司將為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獲得其相關記錄及其子公司的記錄(如適用)的全部權限，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合約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鑒於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聘請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此類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資料，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獨立財務顧問在形成其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鑒於境外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B11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實體的股權，合約安排將使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並享有營運公司在中國經營基於雲原生技術棧的可視化DevOps服務平台業務所產生的基本所有經濟利益；
- (2) 外商獨資企業將能夠通過VIE協議和本公告中「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對禁止類業務行使有效控制並保護營運公司的資產。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儘管集團在營運公司中缺乏股權，但VIE協議允許本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
- (3) 合約安排須符合豁免條件；
- (4) 合約安排對於業務運營的穩定性和營運公司為集團帶來的收入流至關重要，因此從長期角度對本集團有利；
- (5) 由於未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股東的單獨批准，不能對VIE協議進行修改；如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和行政成本；及

- (6) 獨立財務顧問審查了自2020年初以來在聯交所上市的45家公司的可在聯交所網站識別的合約安排，這些公司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並採用了類似的VIE架構（「可比合約安排」）。在45項可比合約安排中，有26項沒有披露明確的期限，12項的期限為10年，4項的期限為20年，而其餘3項的期限分別為30年、15年和3年。除沒有明確期限的合約安排外，所有可比合約安排均可由各上市發行人的全資子公司自行決定延期或在到期後自動續約。

基於上述情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本集團簽訂期限超過三年的合約安排在商業上是必要且可行的。合約安排的初始期限為10年（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決定延長），此類協議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VIE協議，以使本集團控制中國的禁止性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名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於2023年1月1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於2023年1月12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選擇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與營運公司於2023年1月12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越」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許可證」	指	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頒佈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准許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曹曉歡先生，中國居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宋先生」	指	宋笑飛先生，中國居民，本公司執行董事
「營運公司」	指	匯量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登記股東全資擁有
「營運公司集團」	指	營運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授權書」	指	授權書(曹)和授權書(宋)的統稱
「授權書(曹)」	指	曹先生於2023年1月12日簽署的授權書

「授權書(宋)」	指	宋先生於2023年1月12日簽署的授權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	指	中國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機關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知、詮釋或其他具約束文件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登記股東」	指	曹先生和宋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E協議」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授權書
「VIE架構」	指	通過訂立VIE協議而建立的架構，讓本集團可實際地持有及控制營運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匯量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杰先生、孫洪斌先生和張可玲女士。